

**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，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应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严控投资风险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，投资最高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，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该额度在使用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周志旺

---

姚 伟

2021年10月27日